

Circular Ref: 2020/0012

Date: 29 October 2020

主合同的仲裁协议 - 里程碑式的判决

英国最高院对近期的 *Enka Insaat Ve Sanayi A.S. v OOO Insurance Company Chubb* [2020] UKSC 38 一案作出判决（2020 年 10 月 9 日），一致确认上诉法院批准禁诉令的决议，在俄罗斯的诉讼程序明显违反当事双方在伦敦进行仲裁的约定。

任何合同（“主合同”）都有其适用法，如英国法，中国法，美国法及印度法。大多数合同都有仲裁条款且是认为独立于主合同。如果该仲裁协议被认为是独立于主合同，仲裁协议受仲裁地法管辖（“仲裁地”决定进行仲裁程序法）。最终，该案到了英国最高院。

该案中，争议的其中一方（Chubb）选择俄罗斯法为合同适用法，也是仲裁协议的管辖法律，俄罗斯法院应最适合决定 Enka 寻求限制的俄罗斯诉讼程序是否违反仲裁协议。

为解决这些问题，在合同没有明示的适用法的情况下，确定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时基本上出现了两种可能的方法：

- (i) 第一种是，明确主合同本身的适用法律，那么仲裁协议也受该法律管辖；和
- (ii) 第二种是，推定当事人选择仲裁地法，反映当事双方对仲裁协议受仲裁地法律管辖的选择。

关于法律适用问题，最高院的大多数法官选择仲裁地法。因此，最高院的结论是，根据英格兰与威尔士法律冲突规范原则，仲裁地法的选择视为当事人选择的认为是仲裁协议最为密切相关的法律。

ALCO 抗辩险部（FDD department）为客户提供如下建议：

- a) 根据此判决，当事人需要比以前更仔细地选择仲裁地，因为主合同的法律将不被视为与仲裁条款中约定的适用法律相同。这将在法律上将产生严重影响，包括法律成本。

- b) 建议是，除了主合同，比如提单或者租约明示的适用法，如英国法，当事人还应当写明“仲裁协议也受英国法管辖”。
- c) 另外，当事人绝不应该放弃在任何条款中任命自己的仲裁员的选择，包括小额仲裁（不可能进行上诉）。当指定仲裁员，客户可以联系我司 FDD 抗辩险部门或香港总部的 Baker Heng 进一步讨论。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